

111120203 有關「SAMSUNG」違反商標法案件（商標法§97）（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壘智簡字第 14 號刑事簡易判決）

爭點：被告行為是否為前案判決效力所拘束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告訴人商標



註冊第 01445532 號

第009類：行動電話電池充電器；電腦伺服器；數位機上盒；硬碟機；光碟機；電腦用印表機等。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陳○仲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在大陸地區購得三星電子無線充電盤後，旋於 107 年 5 月間某時，在桃園市以電腦設備連結國際網路至其所開設之雅虎奇摩拍賣網站，在其賣場「桃樂比 3C 專賣店」內販售上開無線充電盤。嗣陳○仲因上開無線充電盤經檢舉涉犯意圖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乃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將上開無線充電盤從拍賣網站下架。惟陳○仲明知「SAMSUNG」係南韓商三星電子公司並取得商標權，指定用於行動電話電池充電器等商品，非經商標權人授權或同意，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擅自使用前開註冊商標圖樣之相同或類似之商品，竟於前案遭查獲後，在 107 年 12 月 28 日後某時起至 108 年 5 月 20 日許○瑋購得仿冒之三星電子無線充電盤時止之期間內，另行基於獨立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犯意，以電腦設備連結

網際網路至蝦皮拍賣網站，以其賣家帳號「matthewchen00998」號架設之「艾蜜 3C 專賣店」賣場，以每件 690 元之價格再次上架販售前開仿冒「SAMSUNG」商標之無線充電盤。嗣許○瑋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至前述「艾蜜 3C 專賣店」蝦皮拍賣賣場購買前開仿冒商標商品，發現品質粗糙且與正品品質嚴重不符，遂報警處理，經警送鑑定後確認屬仿冒商標商品，始查知上情，並扣得上開仿冒商品 1 件。

### 判決主文

陳○仲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三星牌無線充電盤壹個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判決意旨>

一、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1 款固有明文。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係指同一案件曾經實體上之確定判決，其犯罪之起訴權業已消滅，不得再為訴訟之客體者而言。故此項原則，必須限於同一訴訟標的，即被告及犯罪事實均屬同一時，始能適用。此所稱之同一案件犯罪事實，包括一行為之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實體上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事實，基於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雖亦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然若犯罪事實無一罪關係，而係另行起意為之，犯意各別時，即非前案之判決效力所能拘束，而屬實質競合，應分論並罰，自無一事不再理之可言（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非字第 27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行為人於實行犯罪之初，主觀上縱有一再犯罪之意，但既經司法警察、檢察事務官或檢察官查獲，對爾後是否遭法院羈押而得否依

其原有犯意繼續實行犯罪，因已失其自主性而無從預知，是其主觀上之犯意及客觀上之犯罪行為，俱因遭查獲而中斷，縱依事後之客觀情況，行為人仍得再度實行犯罪，亦難謂與查獲前之犯罪行為係出於同一犯意（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448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前因於 107 年 2 月間，在大陸地區購得不詳數量之三星電子無線充電盤後，於 107 年 2 月間某時，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至雅虎奇摩拍賣網站，在其賣場「桃樂比 3C 專賣店」內，基於販賣虛偽標記商品、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之犯意，虛偽標示其自網際網路不詳處所擷取，由鉅棠公司向 NCC 審驗合格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J17LP8930T3 之電磁紀錄，作為欺騙不特定消費者之用，足生損害於鉅棠公司，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驗管制之正確性，因而經本院以 108 年度審智簡字第 13 號判決認被告犯意圖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等情，有前開判決書可佐，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三、細觀前案中被告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之偵查庭中供稱：「桃樂比 3C 專賣店」是我設立的，之所以標註 NCC 號碼是因為我以為 NCC 號碼是共用的，產品（按：即指三星電子無線充電盤）是從深圳的華強北一帶購買的。一開始產品也被雅虎奇摩網站下架，我也是搜尋同類商品才找到這個認證字號，後來知道的當下（按：指被檢警偵辦刑法第 255 條之虛偽標記商品罪）就把他從蝦皮網站及雅虎奇摩下架等語。而被告於本案檢察官訊問時，陳稱：前案判決的這些三星電子無線充電盤商品，與本件販賣的三星電子無線充電盤商品，是同一次在深圳華強北商店購買等語。而本件證人係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始至「艾蜜 3C 專賣店」蝦皮拍賣賣場，購得本案被告所供係與前案同時、同地購入之仿冒三星電子無線充電盤，執此以觀，被告顯然是在前案經查獲三星電子無線充電盤涉犯意圖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在 107 年 12 月 28 日向檢察官供稱已將三星電子無線充電盤從蝦皮拍賣賣場、雅虎奇摩賣場下

架「後」，再次基於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自 107 年 12 月 28 日後某時起至 108 年 5 月 20 日證人購得仿冒之三星電子無線充電盤時止之期間內，另行基於獨立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犯意，再次將三星電子無線充電盤上架後販賣。是根據上開說明，被告前案遭查獲之三星電子無線充電盤雖然遭起訴之犯罪事實乃意圖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但被告既然於前案中供稱已將商品下架，則其重新將本案三星電子無線充電盤之仿冒商標商品上架販售之行為，既然前案之犯意與客觀犯行均已因遭查獲而中斷，本件再度實行犯罪與前案即非同一案件，是檢察官本件起訴尚無重複起訴情事。

-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 97 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